

债券简称：1480206. IB/124662. SH
1880152. IB/127837. SH
1880256. IB/152011. SH
1880257. IB/152012. SH

债券代码：14 京投债
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
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
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京投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本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合同到期，经发行人公开招标，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任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资信诚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为全国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为多家大型央企及国企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京投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4 京投债”“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